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340B-01

修正案号: 39-1856

一. 标题: 大翼防冰系统新改进的单向活门的安装

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件号为3D3511, 序号为N699及以下的B. F. Goodrich单向活门的SAAB 2000飞机(序号为004到041)及SAAB 340B飞机(序号为240到407)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SAD 1-107:
- 2.SAAB 服务通告 2000-30-010,1997 年 2 月 5 日颁发;
- 3.SAAB 服务通告 340-30-069,1997 年 2 月 5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有试验表明当SAAB 340A/C 的发动机更换后,大翼防冰系统单向活门失效。在SAAB 2000飞机及SAAB340B飞机上也装有同样的活门。单向活门失效能导致在单发飞行时大翼防冰系统失效。对于SAAB 2000飞机,由EICAS警告系统,"大翼除冰带漏气"和"安定面漏气"指示大翼防冰系统失效。对于340B飞机,仅在单发失效及初始防冰循环后,由TIMER警告灯亮指示大翼防冰系统失效。

要求完成1997年2月5日颁发或最新版本的SAAB服务通告 2000-30-010和340-30-069所述工作。

对装有件号为3D3511, 序号为N699及以下的B. F. Goodrich单向活

门的飞机, 完成以下工作:

- (1)在本指令生效后6个月内,安装改进过的单向活门。
- (2)对使用寿命已超过6000小时的340B飞机,在本指令生效后400 飞行小时内, 根据AMM30-10-00第2部分, 对大翼防冰系统进行功能检查, 保证单向活门正常工作。以后以不超过400飞行小时的间隔进行重复检 查直至安装改进过的活门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3月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2月25日

七. 联系人: 赵燕莉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86122536